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方军先生、张鹏洲先生、胡天龙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